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性的、竞技性的高风险运动训练或比赛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其行李和随身物品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 (2) 个人行李交付航空公司进行托运和保管期间；
- (3) 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期间。

2.2.3 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2) 图章、文件；
-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5)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7) 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 (8) 动物、植物或食物；
-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10) 家具、古董；
- (11)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2) 在用的运动器材；
- (13) 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2.4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原因除外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航空公司处取得航班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3)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航班（由于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5)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航空公司所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6)被保险人在购买此保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7)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8)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航班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罹患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主险合同 2.2 中（12）-（23）各款之情形；
-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6)既往病症（释义见 4.2）及其并发症；
- (7)先天性疾病；
- (8)传染病（释义见 4.3）。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运送或运返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险合同 2.2 中（1）-（7）、（10）-（23）各款之情形；
- (2)既往病症（释义见 3.3）及其并发症；
-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

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7)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8) 除本附加险合同第 2 条约定的情况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 2.2 中 (1) - (7)、(10) - (23) 各款之情形；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5）及其并发症；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5)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6)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或已经在旅途中，不愿意继续旅程；

(7) 被保险人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取消或缩短此次旅行；

(8) 被保险人在购买本旅行保险前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

(9)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0)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1) 主险合同 2.2 中 (1) - (7)、(10) - (23) 各款之情形；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5）及其并发症；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释义见 4.6）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

疗或手术。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险合同 2.2 中 (1) - (7)、(10) - (23) 各款之情形；
- (2)既往病症（释义见 4.1）及其并发症；
- (3)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7)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8)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3 保险金申请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物品丢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丢失；
- (2)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失踪。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随行托运行李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不包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未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处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2.2.2 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 (2)图章、文件；

-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5)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7) 另行邮寄的纪念品或物品；
- (8) 动物、植物或食物；
-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 (10) 家具、古董；
- (11) 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2.2.3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其随行托运行李物品丢失或送抵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2.2.4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 2.2 中（1）-（7）、（10）-（23）各款之情形；
- (2) 既往病症（释义见 4.4）及其并发症；
- (3) 先天性疾病与先天性畸形；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释义见 4.5）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罢工或武装叛乱。

- (2)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4)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 (5)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6)任何信用卡或代币卡。
- (7)旅行支票遗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8)境内商务旅行。
- (9)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7）；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恐怖袭击；
- (12)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4)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见 8.8）；
- (16)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9）；
- (17)酒后驾驶（释义见 8.10）、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8.11）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8.12）的机动交通工具；
- (18)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19)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20)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21)受雇于商业船只、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22)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23)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